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/光電所 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 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時間暨口試委員推薦表

指導教授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英文審核(產碩免審) | 指導教授審核 | 研究生 | 論文題目 (同一日多位同學可以寫在同一張) | 口 試 委 員 | 口試日期時間 | 口試地點 |
| 學號 | 姓 名 | 口試委員類別(填1-4) | 姓名 | 職稱 | 校內/外 | 服務單位 | 電 話/email |
| **粗框內由系辦填寫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
請確認是否符合口試資格：聯繫系辦溫郁文小姐分機#1044

英文學分審核僅外籍生(不包含陸生)、在職專班及產碩學生得以免修。口試截止日：10/1-1/31；下學期4/1-7/31

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情形：🗆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 🗆與系所專業領域不相符

口試委員類別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1.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| 2.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 | 3.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| 4.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|
| 人次 |  |  |  |  |

**指導教授簽名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。

2.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，委員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職級之教師或院、研究員、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或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資格之一

3.本表填妥後，請於口試日前至少2週前交至系辦溫郁文小姐且寄電子檔至chichyi@gapps.ntust.edu.tw，俾便辦理相關作業。